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

**內幕消息
及
恢復交易**

茲提述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C3 第 C.14 段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近期股票價格及成交量出現異常波動。董事會已接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崔薪瞳女士（「崔女士」）通知，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美成」）持有的 100,000 股股份（該批股份作為抵押品存放至質押人（「質押人」），以擔保其某些融資安排）於今日被進行強制出售（「出售事項」）。崔女士處於被動位置而没法控制該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第 A.3 段，董事不得在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及其之前的六十日期間內（「禁售期」）買賣上市公司的任何證券。董事會會議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的日期暫定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因此，出售事項是發生在禁售期內。

董事（崔女士及崔女士的父親崔民東先生除外）經考慮崔女士上述情況後，認為是次出售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內第 C.14 段所定義之特殊情況下而發生。

於本公告日期，美成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由 21,716,03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3%）減少至 21,616,03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而家譯投資有限公司（「家譯」）仍持有的 89,739,01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91%）。緊接著出售事項後，家譯、美成及崔女士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崔女士仍在確認質押人是否會再進一步強制出售其質押的餘下股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一時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對於質權人可能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仍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崔民東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